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1,610,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505,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104,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8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0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6%;反对270,5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0,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675%;反对270,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48%;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09,8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9%;反对27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1%;弃权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0,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29%;反对27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81%;弃权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9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07,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2%;反对27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1%;弃权32,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78,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723%;反对27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81%;弃权32,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6%。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07,2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8%;反对27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1%;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78,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79%;反对27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81%;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12,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0%;反对270,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3,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65%;反对270,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61%;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3%。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299,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7%;反对273,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弃权36,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70,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760%;反对273,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465%;弃权36,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74%。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09,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269,7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8%;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788%;反对26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40%;弃权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陈红雨律师、郑婕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6日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3人(合计代表189名股东),代表股份131,151,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7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合计代表9名股东),代表股份48,626,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0人,代表股份82,525,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1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182人,代表股份16,491,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6%。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981,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4%;反对115,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弃权54,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978,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0%;反对108,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弃权64,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930,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反对166,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930,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反对166,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63,0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0%;反对23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203,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07%;反对2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3%;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902,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9%;反对1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弃权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242,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83%;反对1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9%;弃权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7%。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996,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6%;反对1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336,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83%;反对10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6%;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8、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0,996,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6%;反对10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933,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6%;反对16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弃权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中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46,014,755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4.9491%。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7人,代表股份288,879,7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0705%。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319名,代表股份数为334,894,547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36.0196%;其中中小股东316名,代表股份数为83,969,498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9.03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80,24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1%;反对1,384,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3%;弃权330,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55,198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84%;反对1,3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2%;弃权3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4%。

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09,74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72%;反对1,383,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2%;弃权500,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084,698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54%;反对1,3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1%;弃权5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65%。

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991,64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18%;反对1,390,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2%;弃权512,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066,598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38%;反对1,3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8%;弃权5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3%。

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975,44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70%;反对1,662,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965%;弃权256,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05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45%;反对1,6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04%;弃权2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1%。

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92,44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19%;反对1,70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9%;弃权10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167,398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39%;反对1,7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57%;弃权1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4%。

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029,74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2%;反对1,36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4%;弃权503,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104,698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92%;反对1,3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08%;弃权5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0%。

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763,14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6%;反对1,873,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4%;弃权257,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838,098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17%;反对1,87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12%;弃权2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1%。

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22日(周四)15:25-16:55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中亭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校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红敏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4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在《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与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数据有误,现对上述事项涉及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一)“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更正前: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钒产品	29,281,396.30	157,472,115.44
……			

更正后(更正部分以黑体加粗显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钒产品	366,975,676.33	157,472,115.44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钒产品	428,462,152.36	
……			

(二)“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927,899,700.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2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74%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701,792,821.24	25.74%
2	客户A	865,756,768.58	6.02%
3	客户B	472,967,885.63	3.29%
4	客户C	466,963,939.17	3.25%
5	客户D	420,420,289.90	2.92%
合计	--	5,927,899,700.52	41.22%

更正后: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857,580,760.6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7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74%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701,792,821.24	25.74%
2	客户A	796,437,828.68	5.53%
3	客户B	472,967,885.63	3.29%
4	客户C	466,963,939.17	3.25%
5	客户D	420,420,289.90	2.92%
合计	--	5,857,580,760.62	40.73%

二、《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一)“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更正前: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钒产品	423,143,391.79	29,281,396.30
……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钒产品	551,570,312.53	
……			

更正后(更正部分以黑体加粗显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钒产品	423,143,391.79	366,975,676.33
……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钒产品	551,570,312.53	428,462,152.36
……			

(二)“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943,114,010.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92%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938,529,889.07	29.92%
2	客户A	937,353,324.32	7.10%
3	客户B	432,733,680.00	3.28%
4	客户C	354,846,823.05	2.69%
5	客户D	279,650,324.44	2.12%
合计	--	5,943,114,010.88	44.99%

更正后(更正部分以黑体加粗显示):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980,474,390.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2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92%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938,529,889.07	29.92%
2	客户A	974,713,704.32	7.38%
3	客户B	432,733,680.00	3.28%
4	客户C	354,846,823.05	2.69%
5	客户D	279,650,324.44	2.12%
合计	--	5,980,474,390.88	45.28%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及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召开。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持有公司股份数54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1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人,持有公司股份数22,186,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064%。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持有公司股份数22,73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880%。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1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0%;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25%;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4%;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80%。

2.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61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0%;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25%;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4%;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80%。

3.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1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0%;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25%;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4%;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80%。

4.00《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13,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0%;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25%;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4%;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80%。

5.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1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6%;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91%;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4%;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15%。

6.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1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6%;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91%;反对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4%;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